

合同编号: 20241226

#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专网业务服务合同

签订日期: 2024 年 12 月 30 日

甲方：耀州区国库支付中心

乙方：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耀州区支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之规定，本着平等、诚信、互利的原则，经协商，就铜川市耀州区财政局国库支付专网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1、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各单位到铜川市耀州区国库支付中心专网的建设及维护工作。

2、甲方使用乙方的网络线路用于国库集中支付数据的传输。

3、费用结算及方式。

线路使用费：255000 元/年，大写金额 贰拾伍万伍仟元整，费用每年分两次结算，每年 6 月和 12 月各支付一半。每年新增条数不计费，次年正常计费，单位合并、撤销的线路应在当年减除费用。

线路条数：224 条。

计费日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4、网络维护界面：甲方负责内部局域网的维护。乙方负责财政局到本地的专网线路维护。乙方在接到甲方线路故障申告后，应在 2 小时内派专业人员到达故障现场进行故障排除，故障排除后及时反馈至甲方确认。

5、工程施工时甲方负责协调网内各个互连接点单位，紧密配合乙方进行网络建设，确保工期按时完成。工程期间安全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6、网络经甲乙双方验收开通后，乙方应对甲方相关人员进行专网

应用知识的培训。

7、甲乙双方合作期限为壹年。

8、违约责任：本协议一经签订，甲乙双方应信守承诺。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不履行义务均构成违约，另一方有权依据本协议之条款要求违约一方在限定的期限内纠正其违约行为，否则超过期限后，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协议，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9、协议变更及修改：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进行协议变更或签订补充协议，变更协议或补充协议需经双方签字盖章方可生效，且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0、争议解决：因履行本协议双方发生争议，应尽量友好协商解决，如未果，双方均可通过法律途径予以解决。

11、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授权代表人：李书荣

签字日期：2024.12.30

乙方：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耀州区支公司



授权代表人：李小强

签字日期：2024.12.30